

# 涑水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农（渔）罚〔2024〕02号

当事人：[REDACTED]、男、汉族、1987年5月6日生人、身份证：[REDACTED]、家住涑水县[REDACTED]。

当事人[REDACTED]电鱼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赵小生2023年5月16日21时许，在赵各庄镇河东村拒马河电鱼被涑水县公安局民警查获，现场查获了电鱼设备，白条鱼60条（1.34）千克、鲢鱼4条（0.98）千克、鲫鱼12条（2.22）千克、黄辣丁（0.54）千克、细磷鱼4条（0.06）千克。共计83条，总重量5.14千克，认定价格为92元。

[REDACTED]在赵各庄镇河东村拒马河电鱼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公安局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讯问笔录》1份，鉴定书1份、价格认定书1份，证明检查现场的相关情况，存在违法行为；2.我单位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经过；3.户籍证明信1份，证明其身份，4.照片3张，证明现场检查及相关产品情况，5.电鱼工具。

当事人[REDACTED]电鱼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捕捞。经本机关领导审批，于2024年6月13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赵小生三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冀农规【2023】1号《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的通知（渔政部分）违法行为第一条；裁量阶次“较轻”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者一千元以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经本机关核实，许焕存非法捕捞渔获物为5.14千克，认定价格为92元，赵小生非法捕获物在一百公斤以下，价值在一千元以下，无违法所得，公安机关已对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进行了掩埋处理，罚款人民币800元（捌佰元整），足以起到惩戒作用。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 [REDACTED] 电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之规定，本机关（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人民币 800 元（捌佰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涑水县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4年6月18日

